

关于评选 2022-2023 学年“杨涛”助学金的通知

为支持重庆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，奖励和资助在校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奋发学习，重庆光隆电器有限公司在我校设立“杨涛助学基金”捐赠项目，专项用于资助获得“杨涛”助学金的学生。现将该项助学金评选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具有重庆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大二及以上，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本科学生。

二、参评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遵守校纪校规、无违法乱纪行为，无校级行政处分记录；
2. 诚实守信、作风正派，有良好的道德品质，无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；
3. 学习刻苦，学业及综测成绩在本专业排名 50%以内；
4. 生活勤俭，不奢侈浪费；
5. 热爱劳动，积极参加公益活动。上学年参加不少于 2 项，不低于 20 小时的公益或服务活动；
6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心健康，乐观进取；
7. 本学年未获得其它社会专项奖助学金。

三、评选人数及资助标准

该助学金全校共评选 30 名，资助金额为每人 4000 元。博雅学院有 1 个推荐名额（学院推荐就可获得）。

四、评选程序及要求

1. 学院利用学院网站或 QQ、微信群公布助学金评选通知，确保每一位学生知晓。

2. 学院成立评审小组，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负责人担任组长，组织实施助学金推评工作。

3. 学生在困难认定的基础上，向学院提交申请，学院按照评选条件认真审核学生的参评资格，及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。学院初评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学校。

4. 学校对学院推荐学生进行审核，并将最终确定的获助学生名单在学工部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。

5. 推荐评选过程中，申请人和评议组等如有弄虚作假或严重渎职者，一经核实，取消当事人当学年度评奖评优及各类奖助学金参评资格，已经获取的荣誉予以取消，发放的资金予以追回，同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。

五、申请要求

请符合条件的同学填写《重庆大学奖(助)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，并将电子档于 11 月 11 日 17 点前发送至邮箱：

lac@cqu.edu.cn，“申请审批表”在学工部网页学生资助板

块“重庆大学社会专项学生奖（助）学金相关表格”里下载。

重庆大学博雅学院

2022年11月9日